附件2

常德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划绘图、

摸底清查专项试点方案

一、试点目的

根据国务院、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的统一安排，针对人口普查中的重点与难点问题，为进一步整合部门人口数据资源，在各县市区开展区划绘图、部门行政记录比对专项试点，为普查登记工作积累经验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原则上各县市区都至少要选一个社区（村）开展试点。

区划绘图按《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区域划分、地址编码和绘图工作细则（试点用）》的要求进行。由于目前“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区划分与标绘系统”尚未开放，各地可以按细则第三、四、五项的规定手工绘制纸质《试点小区底图》，包含小区边界、建筑物图块、建筑物清单，摸底清查前下发至村级普查小组，供调查员使用。

调查员在摸底清查阶段，应按《普查摸底工作细则》第四项的要求绘制《试点小区图》。

三、标准时间

本次试点登记的标准时间由各区县市自行确定。

四、登记对象

登记对象为试点地区的全部人口，包括两部分人，一是调查时点晚住在本户的人；二是户口在本户，调查时点晚未住本户的人。以上不包括现役军人和武警。

试点调查以户为单位进行（包括家庭户和集体户）

五、调查内容和调查表

试点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姓名、公民身份号码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受教育程度、迁移流动、出生、死亡等。

六、调查方法与要求

主要流程为区县市人普办协调试点地区取得公安户籍、卫健部门全员人口信息、城乡居民医保、民政等部门个人信息数据，汇总填制摸底简表，然后根据摸底简表入户核对，查漏补缺，完善个人信息，最后完成数据汇总上报。

试点调查要求摸拟人口普查摸底工作要求，完成部门数据的收集整理，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调、调查小区划分、绘制小区图、入户摸底、汇总数据、与部门数据进行核对比较等项工作。

七、组织实施与工作总结

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和领导，本次试点调查由市人普办统一组织协调区县市人普办进行，各区县市于5月15日前将专项试点计划上报市人普办。

试点调查工作完成后，各区县市人普办要按照试点内容和要求，针对本次试点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经验，写出专项试点工作总结，于6月15前上报市人普办。